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8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和《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文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

定 2023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23 元（含中央和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在原每人每月 11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

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和原国、省定贫困县，共 62 个特殊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他一般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市县负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四、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和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共同发力，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的真切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发放和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

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2023 年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省财政全额负担的 62 个特殊县名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省财政全额负担的 62 个特殊县名单

一、原国定贫困县(36 个)

太原市(1): 娄烦县

大同市(6): 阳高县、云州区、灵丘县、天镇县、广灵县、
浑源县

朔州市(1): 右玉县

忻州市(11): 河曲县、保德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
繁峙县、偏关县、宁武县、静乐县、代县、五台县

吕梁市(6): 中阳县、方山县、岚县、兴县、临县、
石楼县

晋中市(2): 左权县、和顺县

长治市(3): 武乡县、平顺县、壶关县

临汾市(5): 吉县、隰县、大宁县、永和县、汾西县

运城市(1): 平陆县

二、原省定贫困县(22 个)

太原市(1): 阳曲县

朔州市 (2): 山阴县、平鲁区

吕梁市 (4): 柳林县、交城县、离石区、交口县

晋中市 (2): 昔阳县、榆社县

长治市 (2): 沁源县、沁 县

晋城市 (2): 沁水县、陵川县

临汾市 (5): 安泽县、乡宁县、蒲 县、浮山县、古 县

运城市 (4): 闻喜县、夏 县、万荣县、垣曲县

三、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县 (4 个): 共 50 个, 其中 46 个已包含在原国、省定贫困县中, 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吕梁市文水县、运城市新绛县。